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3〕14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71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34,687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4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4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年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基层“三保”专户管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90号）、《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

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备注
梅江区	1335	
梅县区	5026	
兴宁市	8089	
平远县	1825	
蕉岭县	1602	
大埔县	3587	
丰顺县	4943	
五华县	8280	
合计	3468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当年度金额		34687万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85%